

南阳市第二中学校（七全校区）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61-1

甲方：南阳市第二中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004190450138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中州路142号
法定代表人：林峰

乙方：河南磐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MA47N7BB5X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武侯街道冠华名门七号楼6楼621号
法定代表人：李森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

1. 乙方派遣保安人员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2.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区域范围及任务：

(1) 区域范围：南阳市第二中学校七全校区整体区域（含校内建筑、道路、北区间道）。

(2) 工作任务：学校各出入口安全保卫、校内外治安、人员与车辆出入管理、外来人员来访核查登记、校园秩序与交通秩序管理、学校资产出校管理、学校监控室值班、消防安全、反恐防暴，以及学校交办的其他安保与服务工作。具体任务及要求详见附件一：南阳市二中（七全校区）安保工作方案。

第二条 人员配备

乙方向甲方派出保安队长 1 人，保安队员 29 人。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保安必须身体健康、心智健全、品行良好、作风正派、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年龄不超过55岁、执保安证，能够胜任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没有特殊情况不得调换，但甲方认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应予以调换：

1. 有违法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
2. 由于身体等个人原因不适合安保岗位工作的；
3. 在校园内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活动的；
4. 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经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5. 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经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6. 有甲方认为需要调换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条 工作时间

学校各安保岗位全天二十四小时值守，每天三班岗，每班岗八小时。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对安保人员在工作中不能尽职尽责或不能按甲方要求进行安保服务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但甲方不得要求、指派、纵容保安人员超越安保服务职责范围参与甲方与第三方的各种纠纷。

2. 主动解决好乙方人员为了有效开展保安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工作条件主要包括勤务场所、通信工具，为勤务工作尽力提供便利条件保障。

3. 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控、报警装置等安全防护技防设备，做到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

4. 制定并执行内部相关安全保卫规章制度，教育并要求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人员履行保安职责，并协助乙方解决好相关问题。

5.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定 杨大全 为乙方派驻甲方团队的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具体履行工作。主要负责与甲方的沟通与联络，向甲方报告有关事项，签收有关文件、材料，实施安全保卫工作方案，落实管理职责等，其实施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行为，均对乙方有约束力。

2. 负责与派驻甲方的保安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保安工资报酬和福利待遇，为保安缴纳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处理好乙方与保安之间的劳动关系，乙方与派驻到甲方的保安之间产生的任何经济、劳动等纠纷和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保安在校内外如发生意外、突发疾病等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应严格审查派驻甲方人员，保证上岗保安无违法犯罪记录，无身心问题与品行问题，持保安证，具备满足学校安保工作的能力。

4.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安规章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在甲方保卫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

5. 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保安装备、办公机具以及工作需要的设施、设备、工具、材料等。

6. 乙方应加强保安人员的岗前与在岗培训、监管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自收到甲方书面提供的调整保安人员建议后 七 日内，将需要调整的保安人员调整完毕。

7. 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保安人员在岗期间，须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下岗后不得无故在甲方校园逗留，不得在甲方校园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从事与工作岗位职责无关的活动给自身和他人带来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和其自身承担，甲方无任何责任。

8. 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监管，保安人员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保安人员违法、违规、违章，造成的各种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任何责任。

9. 因乙方或乙方派驻人员的行为给甲方及甲方的教职工、学生以及其他人员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10. 执勤区域发生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等主管单位，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11. 保安队员在执勤中，依法依规查获的赃款赃物、收缴的物品等，应移交甲方保卫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12. 加强与甲方的业务联系，不断征求工作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保安服务费每月 71300.00 元，一年服务费总额共计 855600.00 元。本合同中约定的保安服务费含15%的奖惩金。

2. 保安服务费每季度发放一次。甲方根据奖惩实施办法（详见附件二：安保工作奖惩实施办法）对乙方上季度服务费进行核算，经双方确认，乙方开具合格发票后，甲方将上季度的服务费用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磐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

银行账号：87220001500001228

第七条 服务期限与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 三 年，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法律规定、合同约定的除外）。如单方面强行解除本合同，须向对方支付两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3. 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中止合同。
4. 甲方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须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5. 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在服务工作中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及甲方单位人员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行政处罚、经济赔偿以及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任何一方损失时，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如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且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相关事宜由卧龙区人民法院负责管辖。

第十一条 本合同含有以下附件，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应。

附件一：南阳市二中（七全校区）安保工作方案

附件二：安保工作奖惩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南阳市二中（七全校区）安保工作方案

一、保安配备

我校安保工作配备专职保安人员30人，分早、中、晚三班，全天24小时在岗值守。任命队长1人，带班班长3人，每班同时在岗人数早、中班加队长11人，夜班9人。上岗执勤时统一规范穿着保安制服，佩戴相关证件、袖标。岗位设置实行重点部位固定岗与校园巡查流动岗相结合方式，其中，学校大门固定岗确保24小时2人以上在岗在位。各班班长24小时定时巡逻校园、各重点区域，并督查本班各岗位执勤情况。保安队长每日上午8点至12点，下午14点30分至18点30分上班，其他时段随时待命处置突发情况。

二、保安工作职责

1. 保安必须服从学校的领导，严格执行学校各项管理制度。
2. 按照值班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守岗位，不得擅自离职守，准时上下班，按时、按规定路线完成日常安全巡查工作。
3. 值班期间按要求着装，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校内值班禁止吸烟，不得酒后上岗，不做与值班无关的事，严禁收受、索要贿赂，玩忽职守。
4. 负责学校大门人员、车辆的出入管理。
5. 负责学校校园安全及学校周边范围的治安。
6. 负责学校监控室24小时值班，充分利用监控、电子围栏、一键报警装置等技防设施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发现技防设施故障立即登记并报责任部门维修，及时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7. 负责学生上学、放学期间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学生放学后清查教学楼滞留学生，按要求准时开关校门、楼门、水电设备。
8. 做好反恐防暴工作，按规范设置防冲撞和硬质隔离设施，积极进行反恐处突演练，熟练操作和使用一键报警装置和反恐器材。
9. 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定期进行消防培训和演练，熟练使用消防器材，具备消防“四个能力”。
10. 保持保安值班室整洁卫生，做好包干区域的卫生工作，巡逻时捡拾垃圾，维护校园整洁。
11. 严禁商贩、推销员入校，严禁外卖食品进校，学校教职工的快递、信件、家长送校的学生物品在规定位置接收和存放。
12. 学校大门附近禁止摆摊设点、高声叫卖、唱歌、跳广场舞，对相关人员要及时劝离，不听劝告者可协调城管等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13. 遇到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值班领导，并做记录，在处理突发事件时，负责应急处置、封锁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任务。
14. 按照学校规定积极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安保与服务工作。
15. 保安如因工作失职，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责令保安公司追究其经济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三、安保工作措施

1. 人员出入管理

（1）学校实行全封闭管理模式，教职工凭证出入，禁止外部人员、家长、闲杂人员等无故进入校园。外部人员来访办事，均须联系被访者，确认同意后，按要求登记，在门岗领取和佩带《临时出入证》（一人一证一号）后放行，办完事出校门需交还《临时出入证》并登记出校时间。

（2）禁止学生无故出校，对特殊情况需要外出的学生，必须验证班主任签发的请假手续。具体流程：请假学生持班主任开具的假条到学校大门，门岗留存《请假条》存根备查，《请假条》正联交学生，登记请假学生信息，学生家长到校后放行。学生返校时凭正联入校，门岗查验后收取正联存档。

（3）按学校走读管理规定查验走读学生《走读证》，走读生只允许在学校规定的走读时间出校，做好走读生迟到登记工作。

（4）超市、文印室、食堂、保洁等服务部门长期工作人员须向学校政教处申请办理《服务部门

人员出入证》，《出入证》贴照片并加盖政教处章。各服务部门负责统一上报本部门长期工作人员相关申请材料，政教处负责审核办理。各服务部门对所属人员负管理责任，人员离职必须收回《出入证》交学校政教处销毁。

(5) 外来临时务工人员入校，由用工部门负责人到大门处向门岗核实，登记用工部门负责人和务工人员信息、联系方式，并填写入校时间、用工时长，务工人员在门岗领取和佩带《临时出入证》(一人一证一号)后放行。务工人员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出校，在门岗交还《临时出入证》并登记出校时间，证件丢失要赔偿。在规定时间内务工人员未办理出校手续的，联系负责人问明情况，督促尽快出校。务工人员在校内违反学校管理规定的，用工部门负责人要负管理责任。

(6) 礼貌盘查校内未配带证件的可疑人员(教师除外)，要求其出示和配带证件。

2. 车辆出入管理

(1) 外部车辆禁止入校，教职工车辆凭证或通过车辆识别系统入校。

(2) 为服务部门长期送货、保障的车辆，确有入校必要的，向政教处申请《车辆出入证》，各服务部门负管理责任，服务期结束，收回《车辆出入证》交政教处销毁。

(3) 严格落实学校交通“人车分流”安全管理要求，教职工车辆由校内专用行车道至地下车库停放，电动车按指定路线至指定区域停放，学校教学和办公区禁止车辆进入和停放。在学生离返校期间、往返宿舍区期间，学校北区间道与北行车道禁止车辆通行。

(4) 因送货、施工原因必须入校的车辆，详细记录车辆进出情况，督促入校车辆限道、限速行驶，禁鸣喇叭。引导车辆停放在停车场或指定位置，车上人员要履行登记手续，严禁乱停乱放。

3. 物资出校管理

(1) 服务部门货车、工具车出校时，对运输物品进行检查，严防学校资产遗失。

(2) 物资出校时，应严格查验学校相关科室出具的出门手续并存档，如手续不符合规定，立即扣留物资并向有关领导汇报。

4. 安保岗位设置与日常巡查

(1) 保安早、中班安保岗位设置与巡查示意图：

保安早、中班 (7: 00至23点) 安保岗位值守与巡查

一、北门岗 (4人):
1. 校外来访人员管理1人
2. 校内请假学生管理、学生物品寄存管理1人

3. 班长 (带班与巡查) 1人
4. 队长 (监控室值班与总指挥) 1人
上岗时间: 8: 00-12: 00
14: 30-18: 30

二、车辆出入岗: 车辆出入管理1人

三、操场岗: 操场周边区域值守与巡查1人

四、南门岗: 南门人员、车辆出入管理与区域巡查2人

五、车库岗: 车库车辆出入管理与区域巡查1人

六、天桥岗: 天桥出入口出入口管理与区域巡查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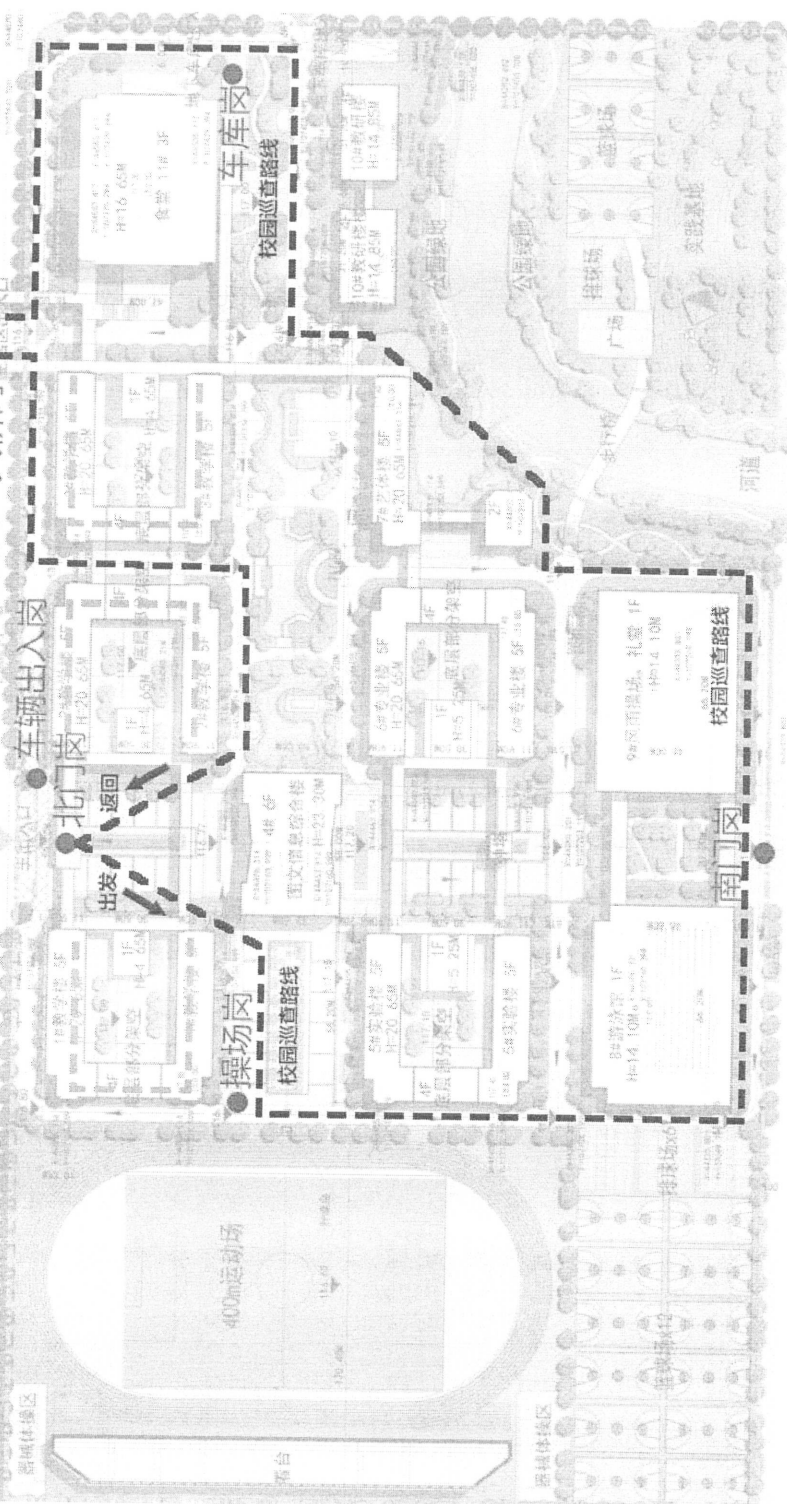
七、教职工宿舍岗: 教职工宿舍出入管理、教职工非机动车辆停放管理与区域巡查1人

八、晚自习放学路口管控岗: 20:30至22:10, 抽调操场岗1人, 南门岗1人, 对北区间道与经十路口进行封闭管控, 禁止车辆出入。

校园巡查: 7: 00至23: 00, 保安带班班长每小时对校园安全与各岗位值守情况进行巡查。

教学楼清道: 22:10路口管控岗撤离, 22:20开始对教学楼自下而上进行巡查, 确保教学楼无滞留学生, 水电设施按学校要求全部关闭。操场岗1人清道A部教学楼, 南门岗1人清道B部教学楼, 车库岗1人清道初中部教学楼。

●晚自习放学路口管控岗



(2) 夜班实行岗位定点值守与区域巡查相结合方式，具体安排如下：

夜班值班时间	夜间巡查时间安排	岗位位置	保安配备	工作职责	工作具体要求
23:00 至 次日 07:00	23: 00至00: 00 01: 00至02: 00 03: 00至04: 00 05: 00至06: 00	北门	班长1人、监控值班员1人	1. 夜班班长负责岗位区域值班，按时进行巡查并负责夜班保安整体工作。 2. 监控值班员负责监控室值班，发现异常及时报告班长，并组织人员进行处置。	1. 夜班班长负责夜班保安整体工作与本区域安全防范工作，并按时对1号教学楼、2号教学楼和北广场进行安全巡查。发现异常，迅速通知、组织、调度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并及时向学校汇报。 2. 监控值班员通过监控大屏监控学校各围墙、各重点部位、各安保岗位情况；时刻关注学校夜间安全状况，督促各岗位按要求落实值班工作，发现异常立即报告夜班班长，并协同进行应急处置。
		操场	1人	岗位区域值班 按时进行巡查	值班期间负责区域安全，按时对操场周边、游泳馆、实验楼、图文信息楼、西广场进行安全巡查。
		南门	2人		值班期间负责区域安全，按时对南围墙、东南绿地、东围墙、艺体楼、电车充电区、专业楼、室内篮球场区域进行安全巡查。
		车库	1人		值班期间负责区域安全，按时对教研楼、餐厅外围、车库、配电室、水泵房、新能源充电区进行安全巡查。
		天桥	2人		值班期间负责区域安全，按时对天桥东西区间道、3号教学楼、信息楼东侧游园进行安全巡查。
		教职工宿舍	1人		值班期间负责区域安全，按时对教师公寓、宿舍区进行安全巡查。
		队长	1人	夜间查岗	每周不定时对夜班值班情况进行督查，做好查岗记录，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按制度要求进行奖惩考核。

一、北门岗(2人): 负责晚班整体工作班长1人 董1人
1区域值守与巡查、

一、北门岗(2人): 负责晚班整体工作班长1人

七、教职工宿舍岗：教职工宿舍区域值守与巡查1人

2. 监控室值班员 1 人

2. 监控室值班员1人

二、操场岗：操场区域值守与巡查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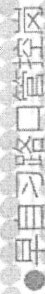
三、南门岗：南门区域值守与巡查2人

四、车库岗：车库区域值守与巡查1人

五、天桥岗：天桥区域值守与巡查2人

八、早自习路口管控岗：走读生早自习返校期间，由调控场岗1人、南门岗1人，对北区间道与经二路路口进行封闭管控，禁止车辆出入，经二路路口工作需要由班长调配，协助走读生入校并根据工作。

注意 各区位值守与巡查区域以不同色块标示



操场锁闭，利用监控巡查

●操场网

● 区 区

返尸控

5. 护学岗

学生离返校期间，按学校要求进行道路封闭、车辆管控与秩序维护，保安反恐应急小组（一盾、一叉、一棍）在重点部位值守，与学校教官、值班老师、公安、交警、城管等部门联勤联动，共同护学。

6. 监控室值班

（1）监控室实行24小时值班，值班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交接班规定，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擅自换岗，严禁脱岗、睡岗。

（2）要按规定做好交接班工作，并按要求填写好值班记录，交接班时，须将当班情况和未尽事项交代给下一班。

（3）做好室内系统设备的日常维护，保持系统设备的清洁。

（4）密切注意设备运行状况，保证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行，发现设备出现异常和故障要及时登记、报修，并向设备管理专业人员、信息中心（设备维保部门）、政教处（设备使用部门）报告。

（5）掌握各种情况的处置方案，接到“校园110”报警、校园监控中发现异常情况、电子围栏发出警报，要迅速采取相应措施，呼叫安全保卫部门进行处置，并登记、报告值班领导。

（6）学校指定专人负责监控查询工作，严格执行公安部门和学校监控查询的相关规定，规范作业。对于教职工、其他单位查询监控的请求，必须报政教处、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填写监控查询申请单，并做好记录，查询申请人不得拍照、录像，未经学校领导批准，查询负责人不得将监控视频传播给他人。

（7）牢固树立保密意识，校园技防设施的监控范围、布防情况严禁外传，监控视频严禁私自拍照、录制、外传，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7. 突发情况应急处置

（1）24小时校园值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2）教学区微型消防站由保安队员组成，日常加强培训演练，随时准备应对学校教学区突发火情。

（3）每月组织反恐防暴培训与实战演练，随时准备应对校园恐怖暴力袭击。

附件二：

安保工作奖惩实施办法

- 一、保安服务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含15%的奖惩金。
- 二、乙方工作圆满完成，奖惩金全额发放。
- 三、乙方应将奖惩金用于对乙方人员奖优罚劣，鼓励先进。
- 四、因乙方工作失职给甲方带来不良后果，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发乙方当月奖惩金，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另行赔偿。
- 五、乙方须严格管理派驻到甲方上岗的安保人员，如在岗保安违反工作纪律，甲方按以下标准扣发乙方奖惩金：

违纪行为	扣发标准
校内抽烟	20元/人次
未按要求着装	20元/人次
与无关人员长时间闲聊	20元/人次
除工作需要外玩手机	20元/人次
因工作不文明不规范执勤引发矛盾	50元/人次
岗位职责履行不到位	50元/人次
擅离职守	50元/人次
酒后上岗	100元/人次
收受贿赂	退还钱物，并扣发200元/人次
其他违纪	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扣发